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476	115. 2. 25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茵琦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2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yinq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96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5日
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96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等相關資訊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
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